|  |  |  |
| --- | --- | --- |
|  | WIPO-E | **C** |
| cdip/14/INF/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9月19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提要

*秘书处委托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i)“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提要，该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的背景下，由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的Keith Maskus教授和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范德比尔特大学的Kamal Saggi教授进行的；并由(ii)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的Walter Park博士进行同行评议。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注：本研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

**由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科罗拉多大学波尔得分校的Keith Maskus教授和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范德比尔特大学的Kamal Saggi教授进行的研究**

# 内容提要

1. 本文重点介绍国际技术转让(ITT)，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在争取获取更多全球技术时的关切。首先研究的问题是有效进行国际技术转让的裨益及障碍。
   * 当务之急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际技术转让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学习潜能，确保不将极其有限的资源浪费在低效率的生产技术上。
   * 证据表明采用新技术的时机有跨国差异，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所观察到的不同国家之间人均收入的悬殊。
   * 国际技术转让除了提高受让国的生产力和收入水平之外，还可以向受让国提供国外已有的技术方案来解决特定的社会和环境问题。
   * 对国际技术转让的障碍通常来自几个方面：信息问题阻碍技术交易；与先进技术相关并在某种程度上得益于知识产权的市场支配力；受让国不利的经济和治理状况，以及受让国科学技术人才没有能力与全球研究和创新网络建立有意义的联系。
2. 几百年来，获取和控制国际技术转让交易的国际紧张局势一直影响着知识产权，但是最新的趋势，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是迄今为止影响范围最大和最重要的趋势。
3. 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针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其他方面的压力对专利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进行了重大改革。
   * 这些改革极大地刺激了高技术贸易、外国直接投资(FDI)以及跨境技术许可，也为跨国企业在主要新兴国家中的分支机构开展以技术为导向的活动提供了便利。
   * 然而，这种积极的证据几乎全部是从大型中等收入国家取得的数据，迄今计量经济学研究尚未发现对最贫困和最小的国家所产生的影响。这可能是由于衡量相关变量较为困难，而知识产权在最贫困的国家所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这些国家吸引国际技术的能力取决于各种其他因素，这些因素限制了他们吸收并消化外国技术的能力。
4. 跨国公司在国际技术转让中发挥主要作用，因为他们承担着更多的世界研发(R&D)活动并经常向其附属公司转让此类技术。就此来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总量在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在1990年至2012年之间从25%增加至33%，这令人感到振奋。
   * 虽然缺乏外国直接投资向本地公司水平溢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但有明显的证据表明跨国公司愿意向本地供应商转让技术。因此，发展中国家可以得益于旨在帮助本地公司在全球生产和创新网络中站稳脚跟的政策。
   * 对国际技术转让进行政策干预必须考虑对私营部门参与者的激励机制。由于跨国公司、全球生产链和全球创新网络都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驱动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政策必须与激励机制相兼容。
   * 中国和其他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施加的技术转让条件仅在局部构成激励。其结果是，被迫与当地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跨国公司可能会截留关键技术，或采取其他妨碍本地代理商学习的行动。
   * 对小型发展中国家来说，强迫跨国公司与本地公司分享技术的政策可能会弄巧成拙，因为如果本地市场规模还不够大的话，跨国公司可能撤离或不投资，这样该国就会发现自己从关键的生产和创新链上脱离。
5. 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重要举措，鼓励技术向本国流动，并与全球体系接轨。
   * 对改进基础设施进行投资、设立透明并具竞争力的税制，以及改善公共治理等，这些对寻求生产和研发设施的全球公司来说显然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是对大学和研究实验室的人力资本、培训及研究能力进行投资的重要补充，并可支持全球创新网络的联接和新兴的开放式创新。
   * 对国内企业提供财政激励使之从事有意义的研发项目，可以使这样的公司在技术合同中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
6. 各国根据发展水平的不同，量身定制透明、可靠、可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很重要，原因如下。
   * 知识产权通过解决信息问题并降低合同成本，使跨国公司更有可能转让先进技术和相关诀窍。
   * 跨国公司需要确保他们在供应链的不同阶段所取得的信息是合法得来并且可靠，这点只有在透明的体制中才更加确定。
   * 知识产权可以帮助在研究网络的合作伙伴之间分配权利和义务。
7. 加强熟练的技术和企业劳动力在全球的临时迁移对促进国际技术流动至关重要。
   * 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单边自由化中受益，但应联合起来在国际上推动消除对这种迁移的障碍。
   * 可以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的原则，消除对提供研究服务的无效障碍，并鼓励设立“创新区”，使持有长期签证的熟练技术人员在区内得以自由迁移。
8. 更具雄心的建议是开始考虑就某种形式的“获取基本科学技术条约”(ABST)展开谈判，无论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是其他场合。

[后接附件二]

第(e)项研究评议：Keith MaskuS和Kamal Saggi，“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

评议人：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美国大学Walter Park教授

该项研究全面探讨了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国际技术转让问题。研究通过概念性问题和分析框架，对之前的学术研究和政策报告进行批判性评论，并讨论了改进国际技术转让流程及环境的政策建议。

研究强调，国际技术转让不仅对私营部门的生产力非常重要，而且对实现诸如卫生和环境目标等社会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欠发达国家面临的关键障碍是他们以合理的条件获取全球技术的能力。研究指出，如果说政策方面的改革，如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使得国际技术转让取得成功的话，这种成效主要集中于大型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对最贫困的经济体来说，它们面临着国际技术向国内转让的重大障碍，这种障碍经常是结构性的，例如由于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其他因素水平不足导致的治理问题、与全球创新网络缺乏联系、吸收能力欠佳等。

研究既讨论了外国直接投资、许可、合资公司和资本货物贸易等国际技术转让的传统来源，也讨论了开放式创新、全球创新网络(GIN)以及创新区等新型渠道，在创新区内，研究人员和科技人员能够利用特殊工作签证更容易地在国与国之间流动。人力资本的此种流动可以更好促进知识的转让、分享、参与研究项目等，并能巩固公司、大学和研究中心之间的全球创新网络。此外，在我看来，这些渠道(开放式创新、全球创新网络、人员流动)与传统的国际技术转让活动相比，可能更容易使较贫困的经济体发展自主创新和吸收能力。虽然传统的国际技术转让通过劳动力更替和本地模仿能够产生技术溢出，但是新型渠道似乎可以更直接地提供获取知识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在某种意义上，就本地的技术发展来说，国际技术转让应该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拥有更强的自主能力可以填补国际技术转让的不足。例如，国际技术转让通常向本地经济体提供已经在别处存在的产品，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本地经济体需要的是针对本地卫生、地理、气候和风俗等条件的产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参与开放式创新以及全球创新网络能够使研究切合本地需求。国际技术转让可能还受制于来源国的商业周期，例如，来自美国和欧洲的外国直接投资额在2007-2008年的金融危机之后有所减少。强大的自主能力可以确保本地经济体在满足技术需求时，将全球市场波动的干扰降至最低。

在结论部分，研究强调本地人力资本存量对发展中经济体吸收国外技术的重要性，并强烈建议发展中经济体的政府改进作为“有效促进全球技术转让的必要前提”的教育体系。展望未来，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将会发挥重要作用。版权领域的知识产权没有在研究中明确讨论，但是它对较贫困经济体的教育来说至关重要。目前，许多发展中经济体没有自行编制教科书等教材，哪怕是为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1]](#footnote-2)。这些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达国家的出版行业。即便是本地的出版商，也只是营销美国和英国公司作品的中介机构。还有复杂的领土许可实践、法律和定价等，都可能阻碍较贫困经济体获取知识(书籍、杂志、软件和数据库)[[2]](#footnote-3)。在我们研究加强最不发达世界人力资本开发的方式时，开放教育资源、平行进口版权作品、改革集体许可等，应成为进一步探讨的主题。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参阅Amalia Toledo、Carolina Botero和Luisa Guzman (2014年)，“拉丁美洲的公共支出。关于落实开放式教育资源巴黎宣言的建议”(Public Expenditures in Latin America. Recommendations to Serve the Purposes of the Paris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Declaration)，*Open Praxis*，第6卷，第2期，第103-114页。 [↑](#footnote-ref-2)
2. 参阅Eve Gray、Andrew Rens和Karen Burns (2010年)，“非洲的替代许可模式”(*Alternative Licensing Models in Africa* (IDRC项目报告))，创造性研发协会(Association for Cre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otnote-ref-3)